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检查的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公司规范管理，不断提高治理水平。现将监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其中2次以现场会议、4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2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15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议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

3、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15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缪银兵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201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较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督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5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核查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5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现就此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

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七）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内部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工作，未发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2016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6年的主要工作计划有：

1、加强监事的学习培训。公司监事将进一步学习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专业的监督、检查作用。更好的为股东服务，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关注。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2016年，监事会每位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